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今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洵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張雅慧